

正本

主 辦	理 事 長	收 文 號： 109年4月17日 保存年限：
理 幹 事		第 001 號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治字第1093026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附表、簽到表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金文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65

傳真：02-27256863

電子信箱：ga_8099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3月31日研商本市大貨車由6.5噸放寬至7噸需求性第一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9年3月16日北市交治字第10930252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副本：

局長 陳學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研商本市大貨車由6.5噸放寬至7噸需求性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交通局北區討論室

主席：王科長湮筑

紀錄：金文涵

一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二、各單位意見

（一）交通局交通治理科

貨運需求隨社會變遷調整，且目前基於環保要求已很難買到6.5噸以下之大貨車，視實際需求開放提升載重噸數有其必要性。其開放條件除考量滿足物流效率外，應併考量不影響本市尖峰時段交通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目前大貨車載重需求增加，如升降機、冷凍空調等設備，倘採用原6.5噸車型需多次運載，因此考量物流效率、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，建議放寬至7噸免申請通行證，另可配套長、寬、高尺寸限制。
2. 路線貨運與汽車貨運業務區別，主要為零擔與整批貨物運輸之差別，由於路線貨運為零擔貨運沿街送貨，如車輛太大亦不易停車，而6.5噸大貨車與7噸大貨車車身大小差異不大，較不影響交通。

（三）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新北市目前15噸以上大貨車方須申請通行證，建議放寬至15噸大貨車免申請通行證。

（四）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1. 6.5噸大貨車與7噸大貨車引擎、底盤相同，僅軸距些微不同及總重量不同；例如 HINO 廠牌的大貨車，同一般6.5噸大貨車尺寸，但總重可達8.5噸。

2. 為符合近期環保署大型車排放標準，大貨車須加裝尿素罐，勢必增加車輛總重，故目前市面上已買不到6.5噸大貨車。

(五)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6.5噸大貨車與7噸大貨車長、寬、高、軸距差異不大；目前大貨車規定長、寬、高最多不得超過11公尺、2.5公尺及3.8公尺，因此車輛總重載重越大，車身尺寸亦可能較大。

(六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1. 考量送貨搬家、機具建材運送、工地施工土方載運等需求，建議可放寬至15噸。
2. 目前逾6.5噸之大貨車須申請通行證，依據契約及送貨單等憑證即可申請核發通行證，每日申請數量約20多張。
3. 基於貨運業務臨時性、機動性需求，多數業者可依合約申請為期半年之有效通行證，於期限內皆可通行，因此無法提供不同噸數大貨車行駛趟數及頻率資料。

(七)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依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，評估大貨車載重增加至7噸，尚在道路容許承載範圍內；惟橋梁部分，若車輛載重增加，較易影響耐震結構。

(八)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1. 本市大型車（含6.5噸以上大車）尖峰時段車流量約佔2%至3%，開放噸數對於車流之影響仍須視其衍生數量而定。
2. 開放噸數對車輛尺寸大小倘較無影響，則可放寬噸數，惟建議於尖峰時段實施管制，以維護尖峰時段車流順暢。

三、 結論

- (一) 考量大貨車為符合四期後大型柴油車排放標準，需加裝尿素罐及業務上增設升降機、冷凍空調設備等需求，且目前貨運車流不亞於一般車流，應適當隨大貨車環保、科技設備變遷而調整免申請通行證噸數限制。
- (二) 請臺北市區監理所協助提供本市逾6.5噸大貨車之數量及廠牌資料(如附表)。
- (三) 請交通局蒐集與原6.5噸大貨車同尺寸不同總重量之車種資料，併同監理所資料簽辦開放噸數及相關配套管制措施等事宜。

散會(下午3時20分)